**栾川县科技局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科技兴县战略的实施；研究全县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全县科技发展的布局；推动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二）研究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政策；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统一管理科技事业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专项经费使用和科技发展基金、科普经费、科技扶贫等有关费用。
  （三）组织申报、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科技发展计划，并组织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四）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统计，负责县级科技奖励的组织和国家级、省、市级科技奖励的申报，指导全县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五）研究全县科技人才资源合理配置，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科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科技人才的培训。
  （六）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科学技术局是全县科学技术事业的行政管理机关，与栾川县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同时行使知识产权和地震管理等工作职能，在编人员9人，实有16人，其中工岗4人，劳务派遣1人，自收自支2人。局机关下设办公室、计划市场股、科普发展股、山区科技开发服务中心4个股室。

**二、2016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251.23万元。比上年增加60.47万元，增长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53万元，比上年增加85.41万元，增长25%。2016年结余0.1万元，比上年减少1.57万元，减少9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51.23万元，比上年增加60.47万元，增长2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53.31万元，比上年增加24.72万元，增长17%。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167.20万元，比上年增加33.02万元，增长14%。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845.3万元，比上年增加35.74万元，增长7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0.1万元，比上年减少1.57万元，减少94%。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17万元，比上年减少12.51万元，比上年减少 55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减少120%。比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34%比上年增加原因主要是接待人员比上年增加1036人。

3、公务用车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3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车辆减少，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82万元，比上年增加37.46万元，增长42%。**（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固定资产60.98万元，比上年增加0.42万元，增长0.4%。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343平方米，价值15.85万元；二、公务车辆1台，价值14.3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30.83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